

基要真理第六课《与世界分别》

(2006年7月7日)

纲要:

(一) 世界的意义 (*Kosmos*: 秩序, 装饰)

1. 物质世界 (罗 1:20)
2. 世人 (约 1:9-10)
3. 权势 (约 8:23; 16:11; 林后 4:4; 约 5:19; 创 3:1)

(二) 世界的性质

1. 如今世界的灵就是撒旦的灵 (林前 2:12)
 - A. 不认识主, 不认识神 (约 1:10; 林前 1:21)
 - B. 不爱光, 不接受真理 (约 3:19-21)
 - C. 抵挡主, 抵挡属主的人 (约 15:18-19)
2. 世界的灵本运行在我们心中 (弗 2:2-3)
 - A. 肉体 (弗 2:2-3)
 - B. 己 (约一 2:16)
 - C. 今生的骄傲 (约一 2:16)

(三) 为何要与世界分别

1. 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 (西 1:13)
2. 活在世界的风俗与原则里带来属灵的黑暗与死亡 (弗 2:1)
3. 爱世界与爱神是相背的, 使人无能好好爱主、跟随主 (约一 2:15)
4. 追求世界使人消耗生命, 丧失生命, 使人无法丰富地进神的国 (路 9:25)
5. 世界最终要受神的审判 (罗 3:6)
6. 与世界分别, 才能好好地事奉主, 进入救恩的目的 (出 7:16)

(四) 如何与世界分别

1. 不行的原则 (消极方面) (诗 1:1)
 - A. 世人认为基督徒不能做的事
 - B. 违背主的事 (违背基督徒良心的事)
 - C. 妨碍属灵追求, 长进的事
2. 实行的原则 (积极方面)
 - A. 学习在人前承认主 (罗 10:10)
 - B. 活在圣灵的光中 (约一 2:5)
 - C. 顺服主的话语 (约 2:27)
 - D. 受苦的心志 (十架的灵) (加 6:14)

经文：

（一）世界的意义（*Kosmos*:秩序，装饰）

1. 物质世界

罗 1:20 自从造天地以来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。

2. 世人

约 1:9 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

约 1:10 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，世界却不认识他。

3. 权势

约 8:23 耶稣对他们说：“你们是从下头来的，我是从上头来的；你们是属这世界的，我不是属这世界的。

约 16:11 为审判，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。

林后 4:4 此等不信之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著他们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

约 5:19 我们知道，我们是属神的，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。

创 3:1 耶和華 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对女人说：“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？”

（二）世界的性质

1. 如今世界的灵就是撒旦的灵

林前2:12 我们所领受的，并不是世上的灵，乃是从神来的灵，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。

A. 不认识主，不认识 神

约 1:10 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，世界却不认识他。

林前1:21 世人凭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认识神，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；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

B. 不爱光，不接受真理

约 3:19 光来到世间，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不爱光，倒爱黑暗，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。

约 3:20 凡作恶的便恨光，并不来就光，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。

约 3:21 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，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”

C. 抵挡主，抵挡属主的人

约 15:18 “世人若恨你们，你们知道（或作：该知道），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。

约 15:19 你们若属世界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；只因你们不属世界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，所以世界就恨你们。

2. 世界的灵本运行在我们心中

弗 2:2 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

弗 2:3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著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

A. 肉体

弗 2:2 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

弗 2:3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著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

B. 己

约一2:16 因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体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并今生的骄傲，都不是从父来的，乃是从世界来的。

C. 今生的骄傲

约一2:16 因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体的情欲，眼目的情欲，并今生的骄傲，都不是从父来的，乃是从世界来的。

（三）为何要与世界分别

1. 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

西 1:13 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；

2. 活在世界的风俗与原则里带来属灵的黑暗与死亡

- 弗 2:1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他叫你们活过来。
3. 爱世界与爱 神是相背的，使人无能好好爱主，跟随主
约一2:15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
4. 追求世界使人消耗生命，丧失生命，使人无法丰富地进 神的国
路 9:25 人若赚得全世界，却丧了自己，赔上自己，有什么益处呢？
5. 世界最终要受 神的审判
罗 3:6 断乎不是！若是这样，神怎能审判世界呢？
6. 与世界分别，才能好好地事奉主，进入救恩的目的
出 7:16 对他说：‘耶和华希伯来人的神打发我来见你，说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在旷野事奉我。到如今你还是不听。

(四) 如何与世界分别

1. 不行的原则（消极方面）
诗 1:1 不从恶人的计谋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
- A. 世人认为基督徒不能做的事
B. 违背主的事（违背基督徒良心的事）
C. 妨碍属灵追求，长进的事
2. 实行的原则（积极方面）
A. 学习在人前承认主
罗 10:10 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。
- B. 活在圣灵的光中
约一 2:5 凡遵守主道的，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。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。
- C. 顺服主的话语
约 2:27 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。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。
- D. 受苦的心志（十字架的灵）
加 6:14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；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